

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数据中心对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全区各类信息资源、数据资源的搜集、整理、发布。

（2）智慧城市发展：负责全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数据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05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54.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4054.19 万元，占 100%。支出合计 405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56 万元，占 3.39%；项目支出 3916.12 万元，占 96.6%。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2469.35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有新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2471.28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是从全区各委办局及上级数据资源管理局搜集、汇集信息资源、数据资源并对汇聚信息资源、数据资源进行清理、整理，根据信息资源、数据资源数据应用情况，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二是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确保 SPV 公司按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进行建设和运维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评价通过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及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相关支出，项目按照绩效目标严格执行，同时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本年度项目进行研究，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设置两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设 2-5 个二级指标。评价体系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1. 智慧城市指挥中心维修维护费用

绩效目标：对配套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修，对办公区域进行清洁安保等物业维护服务，确保智慧城市中心正常运转，提升办公效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绩效指标：保障管道、线路、配套设施正常使用，办公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提升办公环境，确保智慧城市指挥中心的工作正常运行，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2. 智慧城市指挥中心房屋租赁费

绩效目标：为设立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数据中心，经区领导同意，我中心租赁荣旭房地产公司场馆 12000 平方米，用作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使用。

绩效指标：满足办公需求，设施齐全，提供安全办公场所。

3. 大数据中心运行费

绩效目标：配合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数据资源横向集成、纵

向贯通、全局共享的模式，全面推进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区域协同等数字化转型，加速鹿泉区数字化建设进程，赋能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统筹全区数据整合应用和建设，构建从数据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到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治理标准体系，解决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难的问题，实现数据资源横向集成、纵向贯通、全局共享的模式，全面推进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理、生态环保、区域协同等数字化转型，加速鹿泉区数字化建设进程，赋能高质量发展。

4. 智慧城市建设期绩效考核费

绩效目标：对智慧城市建设期的6个项目内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方支付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当年运营补贴金额）的依据。

绩效指标：对智慧城市PPP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 智慧城市SPV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

绩效目标：区政府根据项目公司年度运营考核情况，支付项目公司当年运营补贴金额。

绩效指标：为推进我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智慧城市项目使用PPP模式，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区政府根据项目公司年度运营考核情况，支付项目公司当年运营补贴金额。

6.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字鹿泉“十四五”规划

绩效目标：通过编制符合鹿泉区特色的《鹿泉区数字鹿泉“十四五”规划》，指引未来五年鹿泉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绩效指标：通过规划明确鹿泉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的总体思

路和框架。编制符合鹿泉区特色的《鹿泉区数字鹿泉“十四五”规划》，通过编制《鹿泉区数字鹿泉“十四五”规划》，完善顶层设计、谋划部署重大建设任务等工作，为通过河北省试点考核评估以及未来五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向提供重要支撑。

7. 重点项目重大事项督查系统

绩效目标：搭建党政机关“数字治理智慧政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5套管理系统，促进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工作高效推进。

绩效指标：主要建设重点工作动态落实与指挥调度系统、智能督查督办系统、重大项目协同推进与专项考评系统、党政机关绩效考评系统、领导数字化决策支持系统五个系统及一个系统支撑平台建设。

8. 智慧城市项目评审费、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绩效目标：为正确反映项目实际造价和投资效果，根据有关规定，我中心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PPP项目进行项目评审、竣工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价格合理性的依据；年度审计作为政府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准，竣工决算审计作为该项目新增资产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绩效指标：年度审计作为政府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准，竣工决算审计作为该项目新增资产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9. 2021 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

绩效目标：本区通过对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符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方案，主要用于新型智慧城市运行调试平台（城市

大脑)、互联网+政务服务等相关项目建设,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绩效指标:本区通过对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和产业发展的全面深度融合,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10. 隔离点安装红外报警和广播系统费用

绩效目标:安装红外报警系统和广播系统,有效防止隔离点内部因隔离人员随意走动、聚众聊天,造成交叉感染,同时节省了大量隔离区值守人员,每栋楼只安排一组人员即可。

绩效指标:通过安装红外报警系统和广播系统,有效避免隔离人员随意走动,造成交叉感染,同时节省大量隔离区值守人员。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90 分为优秀;7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60 \leq 得分 < 7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导致部分工作未完成预期目标,影响工作效果,影响了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加强绩效监控,根据监控结果通过中期合理调配资金,增强与各业务股室协调合作,提高项目执行率,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细致科学地制定绩效目标，适时调整工作进度和方向，确保绩效目标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张立杰	中心副主任
韩 翠	办公室主任
王静伟	数据资源股股长